

东莞市水务局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文件

东水务〔2023〕337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“水电气网” 市政公用服务联席小组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部门间高效协作，加强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政企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全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。现将《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联席小组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，实施过程如遇问

题，请径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东 莞 市 水 务 局

东 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东 莞 市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

东 莞 市 通 信 建 设 管 理 办 公 室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东莞市水务局 林春生，联系电话：22832702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陈映月，联系电话：22830915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胡长强，联系电话：23660961

东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文衍斌，联系电话：84550211）

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联席小组工作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，推动部门间高效协作，加强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政企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全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联席专项小组工作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组组成人员

联席组长：市水务局分管领导、市城管局分管领导
市发展改革局分管领导（三个单位之一轮值）
联席副组长：市水务局分管领导、市城管局分管领导
市发展改革局分管领导、市通建办分管领导
（其他三个单位的分管领导轮值担任副组长）

成 员：尤 毅（市水务局）
林春生（市水务局）
骆炯辉（市城管局）
陈 艳（市发展改革局）
陈 迪（市发展改革局）
文衍斌（市通建办）
杨 权（市住建局）
职晓东（市政数局）
徐伟燊（市自然资源局）

郭 旻（市交通运输局）

钟镜尧（市交通警察支队）

董伟锋（市供电局）

杨悦群（市供电局）

汪永宏（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）

江志湖（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）

罗丽雯（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）

联席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,不刻制印章。联席小组不设固定办公室,不配置专职人员,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。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,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,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

二、联席小组工作职责

(一)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各项工作,制定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计划,并组织落实。

(二)研究解决推进营商环境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,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相关建议。

(三)负责对联席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指导,督促工作任务的落实。

(四)各成员单位负责指导、检查、督促本部门及各镇街(园区)有关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措施和工作任务落实情况,并向联席小组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(一)联席小组组长第一年由市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，其他三个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第二年由市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，其他三个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往后，按照上述规则，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局三个单位分管领导轮值担任组长，另外三个单位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。

(二)联席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,由组长或副组长主持，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;协调和推进一般情况的会议，可经组长或副组长同意，由小组成员组织召开，有关会议情况会后报告组长或副组长。

(三)联席小组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,经与会单位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小组印发执行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(四)根据职责分工,各专项工作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,贯彻落实既定工作任务,并指导、检查、督促有关工作的落实。

(五)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深入分析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,及时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加强沟通,相互配合,全面推进我市“水电气网”市政公用服务营商环境工作。

抄送:

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
